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	6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	17
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和批准.....	18
五、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19
六、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其他重要事项	42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2
八、 信息披露	46
九、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	46
十、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48
十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买卖中航黑豹股票的情况	49
十二、 结论性意见.....	51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中航黑豹/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开乐	指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	指	中航黑豹和安徽开乐
河北长征	指	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开乐股份	指	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购买方	指	河北长征和开乐股份
上航特	指	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汽车	指	中航（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航黑豹持有的上航特 66.61%股权、安徽开乐拥有的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标的公司	指	上航特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中航黑豹拟将持有的上航特 66.61%股权转让给河北长征；中航黑豹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拟将其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开乐股份
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合肥立元	指	合肥立元投资有限公司
金城集团	指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北汽黑豹	指	北汽黑豹（威海）汽车有限公司
柳州乘龙	指	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
安徽天驰	指	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中航黑豹与河北长征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资产转让协议》	指	安徽开乐与开乐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之资产转让协议》
出售协议	指	《股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
《出售报告书》	指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6)-02-113

敬启者：

根据中航黑豹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公司及交易相

关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公司及交易相关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

根据中航黑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出售报告书》及出售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1）中航黑豹拟将持有的上航特66.61%股权转让给河北长征，河北长征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2）中航黑豹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拟将其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开乐股份，开乐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二）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河北长征、开乐股份。

（三）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航黑豹持有的上航特66.61%股权、安徽开乐拥有的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四）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中航工业备案后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766201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航特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618.66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航特66.6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10.39万元。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7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徽开乐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14,007.25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安徽开乐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交易价格为14,007.25万元。

(五) 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1）河北长征应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中航黑豹支付不低于价款总额50%的交易款项；其余交易价款应在2017年2月28日前以现金方式全部支付完毕；（2）开乐股份应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安徽开乐支付不低于价款总额50%的交易款项，其余交易价款应在2017年2月28日前以现金方式全部支付完毕。

(六)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上航特66.61%股权在股权转让过渡期内（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易完成之日）的损益由河北长征享有或承担。安徽开乐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在过渡期间的收益或亏损由开乐股份享有或承担。

(七)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生效后15日内，中航黑豹应促成上航特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并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河北长征及上航特同意给予上航特及中航黑豹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股权交易完成之日。河北长征自股权交易完成之日起享有或承担上航特66.61%股权相关的权利、义务和风险。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或不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双方于交割日进行交割，自交割日起，安徽开乐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向开乐股份交付标的资产的义务；标的资产相关的全

部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均由开乐股份享有或承担，无论是否完成法律上变更登记手续。对于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及有证房产，安徽开乐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尽快将该等资产过户至开乐股份名下，开乐股份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八） 相关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为出售上航特66.61%股权、安徽开乐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航特、安徽开乐主体及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有关事项。

（九）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议有效期为中航黑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之日起12个月。

（十）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 2016年2月26日，中航黑豹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北汽黑豹（威海）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中航黑豹与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威海瑞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北汽黑豹增资。2016年3月24日，北汽黑豹完成增资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64,299.16万元，中航黑豹持有其42.63%股权。
- 2、 2016年4月22日，中航黑豹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中航黑豹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柳州乘龙51%股权。2016年7月18日，柳州乘龙完成股权出售事项工商变更登记，

中航黑豹不再持有其股权。

- 3、 2016年5月26日，中航黑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8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出售所持安徽天驰89%股权。2016年6月13日，安徽天驰完成股权出售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不再持有其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上述交易标的资产属于中航黑豹所有或者控制，应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及前12个月内出售资产累计计算后的资产总额，超过上市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的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3、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中航黑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出售协议，中航黑豹、安徽开乐为标的资产的出售方，河北长征、开乐股份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

（一） 出售方之一：中航黑豹

- 1、 中航黑豹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公司系经威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威体改发[1993]8号文批准，由山东黑豹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文登农用运输车厂”，以下简称“黑豹集团”）发起，于1994年6月28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山东文登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6,300万元，其中内部职工股2,030万股。
- (2) 1996年4月30日，经威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威体改发[1996]21号文及山东省证券管理委员会以鲁证管字[1996]23号文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每股2元价格回购并注销法人股644万股，股本总额由6,300万股减为5,656万股。1996年6月4日，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函字[1996]32号文和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股字[1996]6号文批准确认，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重新注册登记，公司名称为“山东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656万元。
- (3) 1996年8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1996]172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17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44万股，发行价格为13.38元/股，公司股本总额由5,656万股变更为7,000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406万股随本次新发行A股共计1,750万股于1996年10月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4) 1997年5月，经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总股本7,000万股计，向全体股东按10:10的比例送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00万元变更为14,000万股。
- (5) 1998年3月，经山东省证券委员会以鲁证管字(1997)54号文及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上字[1997]120号文批准，并经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股2,100万股。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函字[1998]11号文批准，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100万股。
- (6) 1998年6月15日，经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1997年末总股本14,000万股计，对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经山东省经济

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函字[1998]11号文批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299.9973万股。

- (7) 2003年7月4日，黑豹集团分别与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黑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境内法人股6,824.999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091.99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分别转让给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8) 2004年2月4日，经公司200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4年2月3日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4]第3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黑豹”）。
- (9) 2006年2月17日，经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送3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3,947.7209万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分置不影响公司总股本。
- (10) 2009年3月10日，公司分别与金城集团、中航投资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金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安徽开乐35%股权、柳州乘龙37.47%股权、上航特100%股权、零部件事业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向中航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安徽开乐16%股权与柳州乘龙13.53%股权。

2009年8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812号），批准公司资产重组的方案。

2009年8月28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0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22号），核准公司向金城集团、中航投资合计发行71,940,41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0年10月8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分别向金城集团、中航投资发行5,509.5716万股、1,684.4701万股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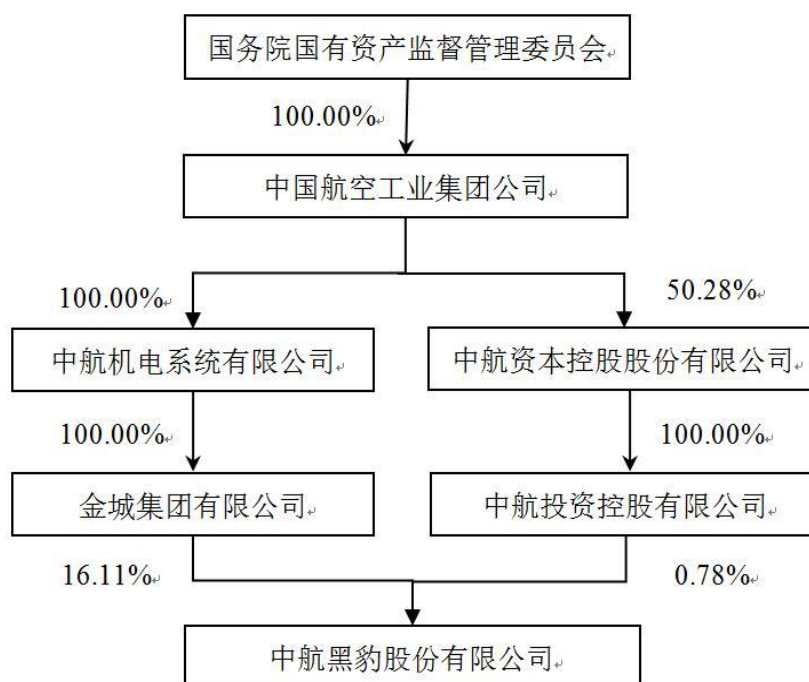
该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494.039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金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航工业。

- (11) 2011年1月18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山东省工商局于2011年1月17日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4]第3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 中航黑豹的现状

中航黑豹现持有山东省工商局于2016年3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9489X2）。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航黑豹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文登市龙山路107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晓义，注册资本为34,494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微型汽、柴油载重汽车及其配件制造；厢式柴油专用汽车制造；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草坪修整机、电动车的制造、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房屋修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航黑豹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中航黑豹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金城集团持有中航黑豹55,559,136股股份，占中航黑豹股份总数的16.11%，系中航黑豹的控股股东；中航黑豹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黑豹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黑豹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出售方之二：安徽开乐

1、 安徽开乐的设立

安徽开乐系2006年12月28日经阜阳市工商局核准，由开乐股份和合肥立元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开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其中：开乐股份以净资产和货币出资4,500万元，持股比例为69.23%；合肥立元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77%。

2、 安徽开乐的现状

安徽开乐现持有阜阳市工商局于2015年12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7964366697）。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徽开乐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住所为安徽省阜阳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105国道21号，法定代表人为秦少华，注册资本为13,265万元，成立日期为2006年12月28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专用车辆及环卫设备的研制、制造、销售，车辆技术服务，车辆及零配件销售，钢材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徽开乐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安徽开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开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黑豹	6,765	51.00
2	开乐股份	4,500	33.92
3	合肥立元	2,000	15.08
合计		13,26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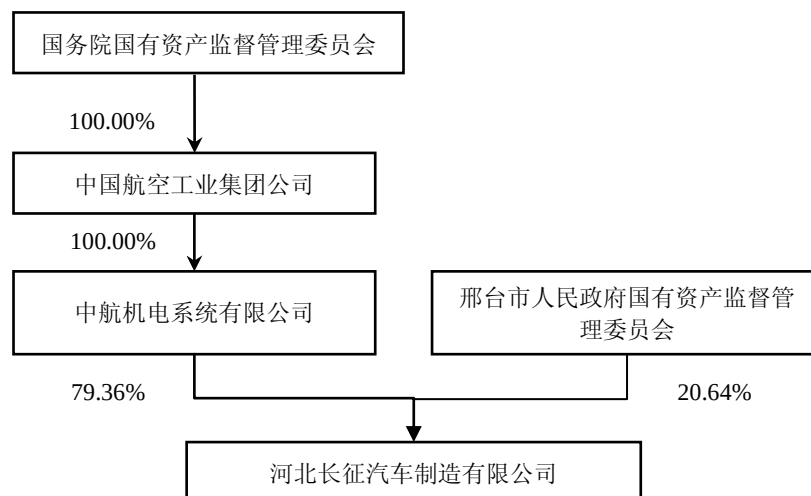
根据安徽开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开乐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之一：河北长征

河北长征现持有邢台县工商局于2014年12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21000006666）。根据该营业执照，河北长征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邢台市钢铁路131号，法定代表人为吕伟加，注册资本为7,123.17万元，成立日期为2002年8月8日，营业期限为自2002年8月8日至2052年7月31日，经营范围为“汽车、汽车配件的制造及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配套零部件和总成、进口本企业所需汽车零部件及总成、原材料、辅助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河北长征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河北长征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长征的产

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河北长征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长征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 交易对方之二：开乐股份

开乐股份现持有阜阳市工商局于2014年10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746758432E）。根据该营业执照，开乐股份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住所为安徽省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05国道21号，法定代表人为蒋玉松，注册资本为1,67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专用汽车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开乐股份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开乐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乐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少华	370.9022	22.21
2	陈进保	83.5	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谢允起	83.5	5
4	蒋玉松	83.5	5
5	陆道皖	83.5	5
6	陈雪英	83.5	5
7	谭学诗	83.5	5
8	田洪贺	54.7078	3.28
9	常玉福	50.1	3
10	刘昌华	50.1	3
11	王剑	50.1	3
12	曾献芳	50.1	3
13	李友彩	33.4	2
14	刘运彪	33.4	2
15	韩明志	33.4	2
16	李俊泉	33.4	2
17	高学珍	30.41	1.82
18	胡新文	18.56	1.11
19	李超军	17.24	1.03
20	张伟	16.7	1
21	张炎	16.7	1
22	张利华	16.7	1
23	王斌	16.7	1
24	刘锐	16.2	1
25	吕振洲	16.7	1
26	吴从山	16.7	1
27	蒋峰	16.7	1
28	田伟	16.7	1
29	郁会生	16.7	1
30	曹影	16.7	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1	许培玲	16.7	1
32	谷明全	16.68	1
33	王振华	16.4	0.98
34	方春林	16.4	0.98
35	杨才林	16.4	0.98
36	高利萍	16.2	0.97
37	任保英	16.2	0.97
38	刘万全	16.2	0.97
39	肖爱华	15.2	0.91
40	丁素新	13.6	0.82
合计		1,670	100

根据开乐股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乐股份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中航黑豹、安徽开乐、开乐股份均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长征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中航黑豹、安徽开乐、开乐股份和河北长征均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各自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

（一） 《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1月17日，中航黑豹与河北长征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

协议》，该协议对标的股权、审计及评估事宜、标的股权作价依据及转让方式、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交割事项、过渡期安排、职工安置方案、债务处理方案、交易双方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二） 《资产转让协议》

2016年11月17日，安徽开乐与开乐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对标的资产转让、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过渡期间损益、标的资产的交割、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信息披露和保密、双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条款的独立性、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

中航黑豹、安徽开乐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1、 2016年9月21日，河北长征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受让中航黑豹所持上航特66.61%股权相关事宜。
- 2、 2016年10月28日，开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受让安徽开乐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相关事宜。
- 3、 2016年11月17日，中航黑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中航黑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航黑豹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待取得中航工业的备案。
- 2、 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尚待取得中航工业的批准。
- 3、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中航黑豹股东大会的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2、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上述列明的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五、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根据出售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航黑豹持有的上航特 66.61%股权，以及安徽开乐拥有的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一） 上航特

1、 上航特的现状

上航特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30543720H）。根据该营业执照，上航特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一号工业园区富联路 75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建明，注册资本为 8,707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改装汽车、汽车车身、挂车以及相关配件的制造；消防车、消防设备、泵、举高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钢结构制造；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列车、挂车的销售；消防及环卫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幕墙设计和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航特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上航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航特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上航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航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黑豹	5,800	66.61
2	南京中航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907	33.39
合计		8,707	100.00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黑豹合法持有上航特 66.61%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航特另一股东南京中航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特装”）已出具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上航特 66.61% 股权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上航特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1996年5月设立

上航特前身系上海申龙消防设备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龙”）。1996年5月8日，上海金瑞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上金会验（1996）B-296号《验资报告》。

1996年5月8日，金山县工商局核准上海申龙设立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80904900）。

上海申龙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武消汽车修理厂	385	77
2	上海市消防协会	100	20
3	上海消防器材三厂	15	3
合计		500	100

(2) 1999年3月股权转让

1999年1月10日，上海申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市消防协会、上海武消汽车修理厂、上海消防器材三厂将合计持有的上海申龙100%股权转让给上海飞机制造厂和上海上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9年3月2日，上海武消汽车修理厂、上海市消防协会、上海消防器材三厂和上海飞机制造厂、上海上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上海申龙全体股东将上海申龙100%股权转让给上海飞机制造厂和上海上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飞机制造厂在上海申龙的出资额为485万元，持股比例为97%；上海上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申龙的出资额为15万元，持股比例为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申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飞机制造厂	485	9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上海上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3
合计		500	100

(3) 2003年3月名称变更

2003年3月12日，上海市工商局作出沪名称变核0120030311081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上海申龙名称变更为“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3月19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上航特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1011811），上海申龙名称变更为“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4) 2003年7月股权转让

2003年4月15日，上航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飞机制造厂将其持有的上航特79%股权转让给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上海上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航特3%股权转让给上海飞机制造厂。

根据上海公信中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信中南评报字（2003）第16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航特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23,930.95元。2003年5月27日，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上海申龙消防设备器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函》（沪航工财字[2003]39号），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3年5月30日，上海飞机制造厂与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飞机制造厂将其持有的上航特79%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6月2日，上海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

2003年5月30日，上海上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飞机制造厂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上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航特3%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飞机制造厂。2003年6月2日，上海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

2003年7月16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准上航特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航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飞机制造厂	105	21
2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95	79
合计		500	100

(5) 2004年7月增资

2004年6月21日，上航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航特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30万元由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工业公司认缴。

2004年7月7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正会验字（2004）第1613号《验资报告（变更）》，证明截至2004年7月7日，上航特已收到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工业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53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本次增资后上航特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30万元。

2004年7月8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准了上航特本次增资和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局向上航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航特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3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航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工业公司	530	51.46
2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	38.83
3	上海飞机制造厂	100	9.71
合计		1,030	100

(6) 2006年12月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6日，上航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上航特40.78%股权（对应出资额420万元）转让给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上航特10.68%股权（对应出资额110万元）转让给上海飞机制造厂。

2006年12月6日，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工业公司与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飞机制造厂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5日，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的股东证明》，同意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上航特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飞机制造厂。

2006年12月15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上航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航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20	79.61
2	上海飞机制造厂	210	20.39
合计		1,030	100

(7) 2007年7月增资

2007年5月14日，上航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航特注册资本由1,03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70万元由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航特的出资额为2,790万元，持股比例为93%；上海飞机制造厂在上航特的出资额为210万元，持股比例为7%。

2007年5月18日，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灵会发（2007）第550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7年5月16日，上航特已收到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航特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

2007年7月5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上航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航特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航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90	93
2	上海飞机制造厂	210	7
合计		3,000	100

(8) 2009年2月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7日，中航工业作出《关于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航空资[2009]108号），决定将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飞机制造厂分别持有的上航特93%股权、7%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持有，继而由中航工业承继，中航工业再将上航特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金城集团。

2009年2月25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划转和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上航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城集团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9) 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3月9日，东安黑豹与金城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东安黑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金城集团持有的上航特100%股权。

根据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132-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航特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42.74万元。2009年6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以编号为20090067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9年8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812号），批准了包含本次股权转让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09年8月28日，东安黑豹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本次股权转让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0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22号），核准包含本次股权转让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0年9月8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准了上航特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航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安黑豹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10) 2012年6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1年1月18日，上航特股东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上航特办理完成本次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2015年2月增资

2015年1月26日，上航特的股东中航黑豹作出股东决定，中航黑豹对上航特以货币方式增资2,800万元，上航特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800万元，并相应修改上航特章程。

2015年2月5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准了上航特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上航特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航特的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航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黑豹	5,800	100
合计		5,800	100

(12) 2015年10月增资

2015年7月28日，中航黑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南京特装以其持有的中航汽车100%股权对上航特进行增资。

2015年6月1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353201号）和《南京中航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中航（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364183号），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航特的资产评估值为5,974.79万元，中航汽车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995.3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黑豹持有上航特66.61%股权，南京特装持有上航特33.39%股权。

2015年9月20日，上航特的股东中航黑豹作出股东决定，上航特注册资本由5,800万元增至8,7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07万元由南京特装以其持有的中航汽车100%股权认缴。

2015年10月23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航特本次增资和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上航特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航特的注册资本为8,707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航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黑豹	5,800	66.61
2	南京特装	2,907	33.39
合计		8,707	100

3、 上航特拥有的主要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上航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航特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中航汽车，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航汽车的设立

2014 年 7 月 25 日，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作出《关于设立中航工业（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机电[2014]396 号），同意南京特装出资 3,000 万元设立中航汽车，其中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非货币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2014 年 8 月 2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4501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京特装用以向中航汽车出资的资产（南京特装上海技术中心拥有的部分设备、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27,045,304.81 元。

2014 年 7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向中航汽车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690362）。中航汽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南京特装持有中航汽车 100%股权。

2) 2015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7 月 28 日，中航黑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南京特装以其持有的中航汽车 100%股权对上航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航汽车成为上航特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航汽车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 中航汽车的现状

中航汽车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98650790X）。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航汽车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106-9 室，法定代表人为吕伟加，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34 年 7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智能化技术、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运输咨询（不得从事经纪，道路运输）；汽车部件、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汽车智能系统、机电设备、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制冷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航汽车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中航汽车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汽车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航汽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航特持有中航汽车 100% 股权。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航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航特拥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²)	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上航特	沪房地宝字 (2010) 第 025017 号	37,912.80	富联路 75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0.17	抵押

2015 年 3 月 19 日，上航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E1505990001A），约定上航特以其拥有的位于富联路 758 号的 2 幢、5 幢、6 幢、7 幢、9 幢房屋及其所在土地作为抵押，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

支行之间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2015 年 3 月 23 日，上航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在上海市宝山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上航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航特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抵押外，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沪房地宝字（2009）第 023210 号《房地产权证》，上航特原拥有一宗坐落于顾村镇 0006 街坊 31/30 丘的出让土地，土地面积为 27,075.4 m²，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56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宝山规土局”）作出沪（宝）闲置收回[2016]第 1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第十四条的规定并经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以宝府[2016]33 号文批准，决定无偿收回上航特的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上航特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宝山规土局作出的上述决定。2016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上航特的诉讼请求。上航特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航特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3) 房屋所有权

1) 有证房产

根据上航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航特拥有 1 项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证载权利	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
------	----	------	------	----	-----

人			(m ²)		利
上航特	富联路 758 号	沪房地宝字 (2010) 第 025017 号	19,492.07	厂房	抵押

2015 年 3 月 19 日，上航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E1505990001A)，约定上航特以其拥有的位于富联路 758 号的 2 幢、5 幢、6 幢、7 幢、9 幢房屋及其所在土地作为抵押，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之间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2015 年 3 月 23 日，上航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在上海市宝山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上航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航特已经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权证完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抵押外，上述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无证房产

根据上航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航特拥有 1 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该项房产位于富联路 758 号，用途为配电房，建筑面积为 76.70 平方米。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河北长征确认“完全知悉标的资产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存在的瑕疵等情况，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受让标的资产，承诺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问题要求转让方作出其他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问题而单方面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受让方同意，因标的公司交割日之前的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政府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对转让方或标的公司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者因标的公司资

产的权属瑕疵、问题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受让方应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并承担全部损失和风险，受让方同意不会向转让方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因此，上航特上述房产瑕疵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4) 专利权

根据上航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航特拥有 33 项专利权，另有 3 项技术正在申请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上航特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尾部垂直升降作业的气瓶运输车	201420709235.3	2014.11.24	2015.10.07
2.	上航特	实用新型	洗吸式扫路车厢	201520488624.2	2015.07.08	2015.12.16
3.	上航特	实用新型	用于扫路车的干湿两用过滤装置	201520570346.5	2015.07.31	2015.12.16
4.	上航特	实用新型	具有减振装置的双鹅颈升降式挂车	201520410562.3	2015.06.15	2015.11.18
5.	上航特	实用新型	吸污臂自动回位检测控制系统	201520488331.4	2015.07.08	2015.11.18
6.	上航特	实用新型	全方位调控吸污臂装置及其管道疏通车	201520488336.7	2015.07.08	2015.11.18
7.	上航特	实用新型	航空大部件运输拖车的固定装置	201520350722.X	2015.05.27	2015.11.11
8.	上航特	实用新型	丝杠升降机构	201520350738.0	2015.05.27	2015.11.11
9.	上航特	实用新型	用于运输拖车的液压传动机构	201520410564.2	2015.06.15	2015.11.11
10.	上航特	实用新型	专用发动机运输机构	201520350707.5	2015.05.27	2015.11.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1.	上航特	发明	尾门压力逻辑控制机构及其控制方法	201210225205.0	2012.07.02	2014.11.05
12.	上航特	发明	飞机机翼外翼翼盒包装箱	201310719395.6	2013.12.23	2015.12.16
13.	上航特	发明	污泥清理抓斗车	201210127091.6	2012.04.27	2015.03.18
14.	上航特	实用新型	一种半挂车车架	201420010423.7	2014.01.08	2014.07.09
15.	上航特	实用新型	一种牵引销板及支架与车架之间的联接结构	201320850129.2	2013.12.23	2014.07.09
16.	上航特	实用新型	双压输送车自动装排料控制装置	201320855969.8	2013.12.23	2014.07.09
17.	上航特	实用新型	车载式单泵双马达可调速执行机构液压控制系统	201320855997.X	2013.12.23	2014.07.09
18.	上航特	实用新型	举升式罐车举升装置	201320844864.2	2013.12.20	2014.06.11
19.	上航特	实用新型	一种悬挂支架与车架的连接结构	201320849549.9	2013.12.20	2014.07.09
20.	上航特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横梁结构	201320849639.8	2013.12.20	2014.07.09
21.	上航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半挂车的支腿固定架	201320768627.2	2013.11.29	2014.06.11
22.	上航特	实用新型	具有除尘过滤装置的粉料运输系统	201320545978.7	2013.09.03	2014.04.16
23.	上航特	实用新型	用于粉粒物料运输车的气卸漏斗装置	201320148653.5	2013.03.28	2013.09.04
24.	上航特	实用新型	用于罐式半挂车的车架连接装置	201320148662.4	2013.03.28	2013.09.04
25.	上航特	实用新型	一种粉粒物料运输车的罐体	201320146653.1	2013.03.27	2014.01.15
26.	上航特	实用新型	车载式吸引压送罐体装置	201220315210.6	2012.06.29	2013.01.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7.	上航特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于污泥清理车的抓斗装置	201220155450.4	2012.04.13	2013.01.23
28.	上航特	实用新型	用于机翼主起落架处的连接装置	201320856492.5	2013.12.23	2014.07.09
29.	上航特	发明	双压送输送系统及其输送方法	201310398527.X	2013.12.11	2016.04.13
30.	上航特	实用新型	用于机翼发动机吊挂处的连接装置	201320856219.2	2013.12.23	2014.07.09
31.	上航特	实用新型	飞机机翼运输车	201320856238.5	2013.12.23	2014.07.09
32.	上航特	实用新型	飞机机翼陆路运输紧固装置	201320798689.8	2013.12.05	2014.07.09
33.	上航特	实用新型	双压送输送系统	201320548696.2	2013.09.04	2014.04.16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上航特	发明	航空大部件运输拖车的固定装置	201510278017.8	2015.05.27
2	上航特	发明	一种用于牵引销板及支架与车架之间的联接结构	201310712794.X	2013.12.23
3	上航特	发明	一种组装式半挂车车架	201410007986.5	2014.01.08

根据上航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航特所持上述专利权权属凭证完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注册商标

根据上航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航特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间
1		上航特	3559643	第 12 类	2014.12.14 至 2024.12.13
2	赛沃	上航特	3559642	第 12 类	2014.12.14 至 2024.12.13

根据上航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航特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权属证书完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上航特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上航特提供的资料及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041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航特有 2 笔尚在履行中的金融机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债务本金余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1	上航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	500	2015.11.25 至 2016.11.25	上航特提供 土地、房产 抵押担保
2	上航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	2,200	2016.03.17 至 2017.03.17	上航特提供 土地、房产 抵押担保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上航特股权结构变更，上航特已根据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签署的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就上述情况向该行发出书面通知并取得了该行关于中航黑豹转让其股权的书面同意。

(2) 对外担保

根据上航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航特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3) 其他事项

根据上航特提供的资料及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041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航特存在以下两笔金额较大的逾期未支付债务：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本金金额 (元)
1	上航特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76,120.75
2	上航特	上海市轿车国产化办公室（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发放的委托贷款）	26,800,000.00
合计			39,076,120.75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河北长征已知悉《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披露的上航特相关债务及历史债务事项，并同意上航特股权转让前的债权债务，均由股权转让后的上航特继续承继。上述逾期未支付债务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5、 上航特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上航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航特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上航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航特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徽开乐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安徽开乐提供的资料、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7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开乐拟向开乐股份转让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²)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安徽开乐	阜州国(2007)A110086	36,774.15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北侧新阳大道东侧	工业	出让	2053.03.16
2	安徽开乐	阜州国(2007)A110087	37,486.14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阳大道东侧 105 国道南侧	工业	出让	2051.12.18
3	安徽开乐	阜州国(2007)A110088	61,854.67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阳大道东侧阜颖河南侧	工业	出让	2051.12.18
4	安徽开乐	阜州国(2007)A110089	140,681.00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经三路西侧	工业	出让	2054.03.20
合计			276,795.96	——	——	——	——

根据安徽开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开乐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除拟向开乐股份转让的 15 项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79,882.63 平方米，具体见下文）外，安徽开乐拟转让的上述 4 宗土地上仍存在 26 项租赁房产，该 26 项房产产权属于金城集团，建筑面积合计为 13,889.65 平方米。金城集团已经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对安徽开乐对外转让上述 4 宗土地使用权无异议。

2、 地上建筑物

根据安徽开乐提供的资料、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7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开拟向开乐股份转让 15 项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79,882.63 平方米，其中 5 项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 5,155.3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安徽开乐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大道 398 号 009 幢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09803469 号	20,504.20	工业仓储用房	无
2	安徽开乐	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大道 398 号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就餐中心 0 室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5006126 号	3,319.31	食堂	无
3	安徽开乐	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大道 398 号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罐式车车间 0 室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5006127 号	13,264.46	车间	无
4	安徽开乐	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大道 398 号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部 0 室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5006128 号	1,027.61	办公	无
5	安徽开乐	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大道 398 号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特约维修中心 0 室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5006129 号	1,742.36	车间	无
6	安徽开乐	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大道 398 号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厂房车间 0 室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5006130 号	16,272.24	车间	无
7	安徽开乐	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大道 398 号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物料棚 0 室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5006131 号	1,451.58	车间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8	安徽开乐	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大道 398 号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物料棚 0 室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5006132 号	1,400.89	车间	无
9	安徽开乐	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大道 398 号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涂料车间 0 室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5006133 号	9,237.57	车间	无
10	安徽开乐	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大道 398 号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停车库 0 室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5006134 号	6,507.09	车库	无
合计				74,727.31	——	——

根据安徽开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经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权证完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无证房产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安徽开乐	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大道 398 号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北门岗房	104.00	北门岗房	无
2	安徽开乐	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大道 398 号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柳汽 4S 店	507.32	柳汽 4S 店	无
3	安徽开乐	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大道 398 号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罐式办公楼	1,088.00	罐式办公楼	无
4	安徽开乐	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大道 398 号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物料棚	1,824.00	物料棚	无
5	安徽开乐	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大道 398 号	1,632.00	物料棚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棚			
合计			5,155.32	——	——

根据安徽开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受让方确认：“转让方已向受让方充分说明和披露有关标的资产的全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中存在部分无证房产及拟转让土地上存在部分第三方房产的瑕疵情况。受让方在此确认完全知悉标的资产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存在的瑕疵等情况，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受让标的资产，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问题而要求转让方作出其他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因标的资产瑕疵、问题而单方面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因此，安徽开乐上述房产瑕疵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航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航黑豹合法持有上航特 66.61%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该等股权过户至河北长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安徽开乐合法拥有拟转让的北厂区 4 宗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3、安徽开乐合法拥有拟转让房产中已经取得房产证的房产，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对于拟转让房产中存在无证房产的情况，交易双方已在协议中作出明确约定，该等房产瑕疵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人员转移安置问题。

(三) 关于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黑豹不存在为上航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关于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041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航特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本单位名称	对方单位名称	科目名称	余额（元）
上航特	安徽开乐	其他应付款	20,547.95

根据安徽开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航特已于2016年10月14日，向安徽开乐归还上述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航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河北长征为中航黑豹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开乐股份持有中航黑豹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33.92%股份且开乐股份第一大股东为中航黑豹董事秦少华。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河北长征、开乐股份为中航黑豹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中航黑豹为本次交易召开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中航黑豹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为本次交易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金城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原材料采购、专用车及零部件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出售上航特66.61%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航特、柳州乘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航特将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上航特与安徽开乐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交易将因本次交易成为关联交易，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上航特、柳州乘龙与河北长征、柳州市方盛汽车商贸有限公司等单位关联交易将因本次交易而消除。根据中证天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出具的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将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金城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不对中航黑豹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尽量减少与中航黑豹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中航黑豹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

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航黑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航黑豹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航黑豹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若因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航黑豹受到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黑豹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航黑豹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有助于避免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1、 关于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从事专用车、液压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城液压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交通运输设备及零部件制造与销售等；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主要生产改装“开乐牌”牌半挂车、全挂车、自卸车、厢式车、罐式车（液罐、粉罐）、车辆运输车等系列产品制造与销售；控股子公司上航特主要从事改装汽车、汽车车身、挂车以及相关配件的制造，消防车、消防设备、泵、举高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出售上航特66.61%股权和安徽开乐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仍通过安

徽开乐开展专用车业务。安徽开乐主要生产改装半挂车、全挂车、自卸车、厢式车、罐式车（液罐、粉罐）、车辆运输车等专用运输车，与上航特主要生产改装的环卫车、消防车等专用作业车，在生产制造技术、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金城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航黑豹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中航黑豹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航黑豹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航黑豹的条件。

三、如果中航黑豹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航黑豹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中航黑豹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

2、除收购外，中航黑豹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航黑豹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形成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关于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

八、 信息披露

- 1、 2016年8月29日，中航黑豹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9月9日，中航黑豹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 2、 在中航黑豹股票停牌期间，中航黑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同时，因无法按原计划于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复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 3、 2016年11月17日，中航黑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出售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并发出关于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黑豹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九、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出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置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依据经有权之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并且中航黑豹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出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中航黑豹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提高中航黑豹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根据《出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后，中航黑豹将继续保持现有的运营及管理体制，中航黑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维护其独立规范运作。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黑豹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航黑豹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国泰君安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国泰君安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 法律顾问

根据嘉源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嘉源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嘉源的经办律师均依法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 审计机构

根据中证天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中证天通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资格。中证天通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东洲评估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东洲评估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东洲评估的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根据中同华评估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中同华评估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中同华评估的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买卖中航黑豹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

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3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之日（2016年8月29日）前六个月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对中航黑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航黑豹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等文件，在上述核查期间，自查单位和人员买卖中航黑豹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中航黑豹、交易对方在核查期间买卖中航黑豹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中航黑豹、交易对方没有买卖中航黑豹股票的行为。

（二）中航黑豹、交易对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中航黑豹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中航黑豹、交易对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中航黑豹股票的行为。

（三）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核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中航黑豹股票证券交易的行为。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在上述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5、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
- 6、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有助于避免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7、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形成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关于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
- 8、 中航黑豹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9、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

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10、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待取得中航工业的备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中航工业关于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及中航黑豹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_____

经 办 律 师：王飞_____

赖熠_____

2016 年 11 月 17 日